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 STAR

中國華星

China Sino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特別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56,797,561股，即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中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或放棄投票，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此意願行事。

有關特別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的建議股本重組。	2,556,132,790 (99.87%)	3,336,250 (0.13%)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點票程序之監票人。

鑒於贊成上述決議案之票數超過75%，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局命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星喬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及趙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波先生、曾冠維先生及唐生智先生。